

- { 一年內到期之金融資產→列為流動資產
 { 一年以後到期之金融資產→列為基金及長期投資。

(二) 金融資產之評價：

金融商品	目的	評價方法
股票投資	無重大影響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↙ 交易目的 ↘ 備供出售 	公平價值法
		公平價值法
	具重大影響力	權益法
	控制能力	合併報表
債券投資	交易目的	公平價值法
	備供出售	攤銷後成本法 + 公平價值法
	持有至到期日	攤銷後成本法

二、金融資產投資分析表

(一) 金融資產投資——股票：

會計科目	購入之附加費用	同年度購入 同年度收到 現金股利	年終評價
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(3個月內會再出售→流動)	當期費用	貸記股利收入	市價法(總額→直接法) (金融資產評價損益) → I/S營業外損益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{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會再出售 → 流動 { 一年以上再出售 → 非流動 	加入成本	貸記原科目	市價法(總額→直接法) (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) → B/S股東權益
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(普通股占20%以上) → 有重大影響力	加入成本	貸記原科目	期末應評估投資價值是否已經減損

(二) 金融資產投資——債券：

會計科目	附加費用	溢折價處理	年終評價
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(3個月內會再出售→流動)	當期費用	不必分攤	市價法(總額→直接法) (金融資產評價損益) → I/S營業外損益

會計科目	附加費用	溢折價處理	年終評價
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{ 三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會再出售 → 流動 { 一年以上再出售 → 非流動	加入成本	要分攤	市價法（總額→直接法） （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） → B/S股東權益
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{ 一年以內到期 → 流動 { 一年以上才到期 → 非流動	加入成本	要分攤	期末應評估投資價值是否已經減損。

三、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（IAS39）

※出售時之帳務處理與交易成本（如手續費）處理：

(→)交易目的金融資產（股票與債券）：

1. 處分時先以售價（即公允價值）與帳面價之差調整至金融資產評價損益。（將認列之「評價損益」放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損益）
2. 處分時相關之交易成本（如手續費）應認列當期之「費損」。

(⇒)備供出售金融資產（股票與債券）：

1. 處分時先以售價（即公允價值）與帳面價之差調整至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。（將相關之「未實現損益」轉列「保留盈餘」）
2. 處分時相關之交易成本（手續費等……）應認列當期之「費損」。

(⇒)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（若期中出售）：

1. 應先認列當期期初至出售日之投資損益，以決定出售時之帳面價。
2. 再依淨售價與帳面價之差額計算處分損益。

四、經常交易目的金融資產——股票（流動資產→3個月以內會再出售）

(→)成本之認定：包括購價，但附加費用（佣金、稅捐、手續費等）可列為當期費用。

(⇒)在投資年度收到被投資公司分配之股利時：